

梅州市梅江区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梅州市梅江区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甲 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乙 方：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甲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乙方：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乙方承担梅州市梅江区的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基础数据收集

根据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编制工作需要，收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简称林业“二调”）、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耕地恢复潜力和后备资源潜力、最新高清影像等基础数据。

2、数据分析建库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内业分析，结合外业实地调研，形成宜耕潜力数据库和宜林潜力数据库。

（1）潜力来源分析

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矢量化、坐标转换和拓扑检查处理，统一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将整合后的数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数据筛选分析，形成初步的宜耕潜力数据库和宜林潜力数据库。

（2）外业实地调查

结合内业潜力分析结果，开展外业实地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围绕地形坡度、水源情况、灌排设施、道路情况、土地利用情况、土地权属等进行外业踏勘，结合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实地拍照记录详细，评估实施的潜力的可行性。

（3）潜力筛选及范围优化调整

结合外业实地调查情况，进一步核实、调整及优化潜力图斑范围。

（4）部门协调与衔接

协调与衔接相关部门，根据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宜耕潜力数据库和宜林潜力数据库。

3、编制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总结宜耕、宜林地块潜力调查情况，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明确耕林置换的技术路线，分类梳理原林业部门管理系统林地、耕地图斑冲突情况和解决思路，提出耕林置换实施目标，编制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合理划分种植功能分区，制定引导农业种植的正负面清单，明确耕地集中整治区和耕地图斑腾挪调整方案，形成规模化种植大田；优化调整可腾挪置换的林地、耕地图斑空间位置和布局形式，制定林地图斑腾挪调整方案，强化农田的生态防护能力，形成带状防风林带，并同步反馈优化原林业部门管理系统林地图斑数据。

4、调整方案修改与完善

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反馈的意见对调整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规划数据库。

第三条 成果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最新文件要求交付成果，成果包含：

- 1、梅江区耕林空间潜力数据库；
- 2、梅江区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报告。

如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备或不正确，导致时间延期的，乙方完成成果时间顺延；如因上级省市单位关于成果完成的规定发生变化，其期限重新商定。上述原因导致的延期，不属于乙方违约情况，乙方不需赔偿甲方任何损失。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材料，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协助配合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条件。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审查结果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开展工作。

6、乙方应履行本合同提交的成果、图纸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验收要求及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3、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4、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5、由于非乙方原因使梅州市梅江区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6、乙方应当按省、市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技术规范完成本合同方案编制工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

7、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梅江区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止。

第七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含税金额：¥4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二) 本项目分三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耕林空间潜力数据库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首期款，即¥1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2、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按文件要求及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梅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5%进度款，即¥2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3、耕林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按文件要求）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尾款，即¥4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

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资金预算下达的前提下，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委托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作为收款代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668300034663500010

开户银行：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使乙方无法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解决。

2、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3、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限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给甲方经济赔偿。

4、合同期内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独终止合同，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项目价款；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转让，不得用于除执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10%赔偿损失；对于属于乙方的图纸资料及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1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双方中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或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所有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9日